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振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柯振宇於民國112年8月1日晚間9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駛至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與文化一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適有行人即告訴人陳雪鈴徒步自行人穿越道穿越該路口，雙方均閃避不及，被告所騎乘之A車因而不慎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側腓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1 款、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4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是所謂「起

01 訴」，須於起訴書提出於管轄法院時始足當之，並於此時始
02 可謂起訴程序完成，檢察官之起訴書未送至管轄法院前，因
03 起訴程序尚未完成，法院基於不告不理之原則，仍不得對被
04 告進行審判（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交上易字第56號判決意
05 旨、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次按
06 起訴之程序是否違背規定，應於案件起訴程序完成並繫屬於
07 法院時，由法院進行整體審查，起訴程序若尚未完成，自無
08 從論斷起訴程序是否合法。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
09 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
10 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
11 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
12 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
13 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
14 同法第303 條第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
15 不受理（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7 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然查，被告本
18 案所涉過失傷害犯行，係113 年9 月16日始繫屬本院，有本
19 案起訴書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存卷可參。而告訴人係於113
20 年8 月23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具狀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
21 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所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2 收文戳章、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憑。是
23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於113 年8 月23日既
24 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則於113 年9 月16日繫屬本院時即欠缺
25 合法告訴之訴追條件，自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
26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決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施懿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